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

壹、考選行政

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提供應考人申論題題分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一、前言

早期各項國家考試並未開放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隨著應考人考試權益意識日增，成績複查機制漸受重視，「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爰於 72 年 5 月 6 日由鈞院訂定發布，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主要法令依據。由本部歷年受理應考人複查成績案件中，歸納其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之主要原因有三：

- (一) 想進一步得知各題題分，以作為來年準備之參考。
- (二) 評閱結果之分數與個人預期得分落差太大。
- (三) 評閱結果雖與預期得分相近，但以此些微之差落榜者期待以複查成績再次確認。

上述原因以第一種占申請複查成績人數之最大宗，究其申請複查成績之目的，乃本部往年寄發給各應考人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僅有各科目總分但未提供題分，如果不透過複查成績無從得知各科目各題得分情形，致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之案件逐年遞增。

二、複查成績之流程與程序

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規定，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寄達申請書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複查之等級、類科、科目名稱。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複查時對於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

三、改進措施與執行成效

現行各項國家考試於閱卷期間閱卷委員評閱完畢後，即由三位試務工作人員分別登錄應考人申論試卷各題題分與總分，其後並經逐卷、逐題校對程序確認各題分與總分正確無誤後，始能處理後續資料整合與核算成績作業。

鑑於各項題分資料均已齊備，試務整合系統亦已配合修正，爰提供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科目申論題題分時機已成熟。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不僅須費時附回郵信封及來回掛號郵資，本部同仁亦需配合逐案調卷並逐一告知題分，若能提供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科目申論題題分，則可減輕試務負擔。因此，為求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應考人權益，本部業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國家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均增列申論式試題各題題分，並從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示時開始辦理。實施後，地方特考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之件數從 99 年之 5,169 件，大幅降至 928 件，減少比例達 82.04%；100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申請複查成績之件數亦從 99 年之 10,221 件，減至 1,787 件，減少比例達 82.52%，相關統計數據詳如附件。

四、結語

從上開本部辦理之二項大型考試統計數字顯示，此一改進措施除讓應考人於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第一時間知悉筆試應試科目申論題各題得分情形，並因而減少約 80%之複查成績案件與本部同仁工作負擔外，同時也達到本部行政作業效率化、資訊透明化，暨減少行政資源浪費之雙贏境界。

貳、考試動態

- 一、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

本 2 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業於本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舉行竣事，由張典試委員長明珠主持，葛監試委員永光監試。總計第二試應考 1,104 人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498 人、鐵路人員考試 606 人)；到考 1,018 人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429 人、鐵路人員考試 589 人)；到考率 92.21%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86.14%、鐵路人員考試 97.19%)。本 2 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之審查與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工作，定於同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進行。

二、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入闈製題工作

本項考試第二試定於本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第一試錄取 2,418 人參加第二試。題務組工作人員業於同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部第一試務大樓 6 樓闈場入闈，由何典試委員長寄澎主持，在劉監試委員玉山監視下，辦理本項考試各科目試題之繕校、印製及裝封等工作。

三、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一試榜示事宜

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部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何典試委員長寄澎主持，劉監試委員玉山列席。會中討論決定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第一試筆試錄取標準及榜示日期、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第二試、司法官考試第三試口試舉行相關事宜，並推請黃典試委員富源、杜典試委員榮瑞於會後陪同監試委員監視辦理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第一試彌封姓名冊開拆及核對等工作。錄取人員名單於同月 12 日上午 11 時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公告。

司法人員考試及軍法官考試第一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說明如下：

- (一) 司法人員考試：總計報考 29,716 人（三等考試 4,075 人、四等考試 17,726 人、五等考試 7,915 人），全程到考 20,057 人（三等考試 2,566 人、四等考試 11,610 人、五等考試 5,881 人），其中三等考試按需用名額加計 10% 錄取 95 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 3.70%；四等考試按需用名額錄取 468 人（正額錄取 435 人，增額錄取 33 人），錄取率 4.03%；五等考試按需用名額錄取 47 人（正額錄取 43 人，增額錄取 4 人），錄取率 0.80%。
- (二) 軍法官考試：總計報考 109 人，全程到考 71 人，按需用名額加計 10% 錄取 11 人參加第二試，錄取率 15.49%。

附件

考選部 100 年 1 至 9 月各項國家考試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件數統計表

考試名稱	99 年 A	100 年 B	改進措施後 減少比率 (A-B)/A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5169	928	82.05%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242	116	52.07%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第 1 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526	332	36.88%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957	204	78.68%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116	65	43.97%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1174	441	62.44%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10221	1787	82.55%
合 計	18405	3873	78.96%

附註：表列統計考試別不含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與電腦化測驗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專技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類科考試。